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9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2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8批共2402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0批9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0件、阶段性办结30件、未办结24件,责令整改18家,立案处罚1件,罚款金额50万元,立案侦查3宗。

截至4月22日,全区已对第1-20批1625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600件、阶段性办结615件、未办结410件,责令整改758家,立案处罚90家,罚款金额681.3078万元,立案侦查36宗,刑事拘留11人,约谈67人,问责59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2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130018	前几年,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元恒永村来了几个石材厂,在村前的几座山滥挖乱采,这些石材厂挖空山体后又向地下挖,形成大坑,开采出的石头和废矿堆成山头,堵塞了河道,刮风时扬尘严重,废石到处堆放。村民进出道路每天都是大型机械和拉运车辆,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包头市	生态	1.群众投诉反映“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元恒永村来了几个石材厂,在村前的几座山滥挖乱采,这些石材厂挖空山体后又向地下挖,形成大坑,开采出的石头和废矿堆成山头”的问题,基本属实。 经实地核查,元恒永村现有大理石开采企业1家,为包头光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持有采矿证号为C1502002009107120038799,矿山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元恒永矿区饰面石材花岗岩,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0.2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1.05平方公里,采矿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正在办理矿权延续手续。该企业于2014年停产,至今未生产。元恒永村前采区内有开采花岗岩过程中形成的两堆废石,1处采坑,因企业停产多年,目前采坑内有3米左右的积水。距元恒永村东约900米处陈家村南设有两宗采矿权,一是铁龙经纬测绘有限公司,采矿证号为C1502002009047120012421,矿山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银号乡长发城矿区辉绿岩矿,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辉绿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0640平方公里,采矿证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公司办公区门前堆放废渣堆一处,村南Ⅱ采区剥离表岩废石堆一处,该公司2016年8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设计排土场位置与现状一致,占用采矿用地;二是内蒙古北方鼎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02002009107120038801,矿山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陈家村元恒永矿区花岗岩矿,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0.3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1.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8日,该企业剥离废石已回填附近低洼沟坑,未形成废石堆。在元恒永村西1.5公里处长发城村,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引进大理石加工企业7家,落地前均与村民签订了占地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占用土地类均为采矿用地,未因占地引起过信访矛盾,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7家加工企业中铁龙经纬测绘有限公司持有在期饰面用辉绿岩采矿证,其余6家均向周边持有采矿权企业购买加工石料,不存在滥挖乱采石材情况。 2.群众投诉反映“堵塞了河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元恒永村前河道约5米宽,2020年,包头光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将河道两侧用干砌石作了护岸,但雨水季节偶有河水漫过河道现象,现场发现有一处过水涵管塌陷堵塞河道(坐标:N41.081608 E110.629242),影响泄洪。 3.群众投诉反映“刮风时扬尘严重”的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走访村民反映,扬尘主要来自村西约1公里的长发选矿厂的尾矿库,经查,该选矿厂于2011年10月停产至今,坝体裸露的尾矿刮风时扬尘严重。 4.群众投诉反映“村民进出道路每天都是大型机械和拉运车辆,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走访村民,该村紧邻前店至积机滩旅游公路,经过车辆较多,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1.针对群众投诉反映“前几年,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元恒永村来了几个石材厂,在村前的几座山滥挖乱采,这些石材厂挖空山体后又向地下挖,形成大坑,开采出的石头和废矿堆成山头”的问题。包头光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元恒永饰面用花岗岩矿区,2020年按照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完成了废渣堆整形、覆土、复绿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无新的地质环境破坏。通过走访村民,元恒永饰面用花岗岩矿区采坑的积水,为方便附近村民日常牲畜饮水,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下,保留该水坑,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已要求企业在积水采坑边设置警示牌。包头市固阳县银号乡长发城矿区辉绿岩矿区两堆废石堆,企业已按要求对两堆废料顶部平整、整形,集中规范堆置并设置挡石墙,矿山闭坑时将两堆废石回填。 2.针对群众投诉反映“堵塞了河道”问题。发现该情况后固阳县水务局联合银号镇政府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已清理河道内塌陷堵塞处的石头与涵管,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3.针对群众投诉反映“刮风时扬尘严重”的问题,固阳县生态环境局已联系企业负责人迅速开展治理工作,企业于2022年4月16日开始对尾矿库坝体进行覆砾石治理,承诺5月15日前完成治理,固阳县生态环境局将密切监督该尾矿库治理进度,确保按时限完成治理工作。 4.针对群众投诉反映“村民进出道路每天都是大型机械和拉运车辆,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目前,周边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无大型机械和拉运车辆,但由于前店至积机滩旅游公路紧邻村庄,车辆通过都会影响到村民生活,固阳县政府已安排交通管理部门5月15日前在进村道路两边分别设置限速带和限速指示牌,以减轻公路上来往车辆对村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	D2NM202204130010	1.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军马场锰矿没有进行手续非法开采。	包头市	生态、水	1.反映“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军马场锰矿没有任何手续非法开采”的问题基本属实。 达茂旗乌花朝鲁地区金矿勘探项目,位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由于当地地名俗称为军马场,当地人习惯称呼“达茂旗乌花朝鲁地区金矿勘探”区为“军马场锰矿”。矿权首设于2006年12月30日,原探矿权名称为内蒙古达茂旗乌花朝鲁地区金矿普查(证号:1502000610214),原探矿权人为核工业二〇八大队(简称208大队),勘查面积为18.46平方公里;2020年11月16日依法转让至现矿业权人内蒙古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某,探矿证号为T1500002008074010011130,经过历次缩减,当前勘查面积变更为3.39平方公里,探矿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矿区内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形成时间较久,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案卷核查,该区域内存在2013年6月武某某个人以采代探(无证开采)锰矿违法行为,存在2019年4月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违法行为,两起违法行为均进行立案查处并已结案。2019年4月之后至今一直无违法行为。因探矿过程中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损坏,2021年2月,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花朝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按该方案开展了地质环境治理,因牧民阻挠未完成乌花朝鲁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2.针对反映“卜伦图金矿氟化钠蓄水池防渗不到位,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卜伦图金矿实名为达茂旗乌花朝鲁地区金矿勘探项目探矿权,该探矿权证于2019年由内蒙古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入,购入时该金矿已形成探矿槽和堆浸堆,经与明安镇那仁宝力格嘎查布图图牧民核实探矿槽和堆浸堆大约于2006年左右由核工业208大队探矿期间形成,内蒙古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购入后未对已形成的探矿槽和堆浸堆进行作业。2022年4月1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分局对现场进行勘察,卜伦图金矿氟化钠蓄水池由水泥构造,池内无水,只有少部分垃圾,堆浸堆已自然生长出杂草;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周边牧民饮用水水井并进行采样检测,通过检测报告显示,均未检测出氟化物。	部分属实	2013年6月原达茂旗国土资源局对乌花朝鲁金矿勘查区域内武某某个人无证开采锰矿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0元。2019年4月发现金有源矿业与紫金公司在勘查许可证办理转让手续期间存在无证采矿(在探矿权转让期间,金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探坑中非法采出低品位锰矿90吨),达茂旗自然资源局随即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5400元。 金有源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花朝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开始回填治理,预计于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全部治理工程,6月份完成植被恢复。	未办结	无
3	D2NM202204130009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有人占用集体和个人草场10000亩,用于种植小树苗。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根据举报人所描述面积及树苗大小,对鄂温克旗林草局近几年来在锡尼河东苏木行政区内造林项目进行梳理比对,2019年防护林项目符合举报人描述的问题,具体如下: 2019年,鄂温克旗林草局在锡尼河东苏木行政区范围内落实三北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项目17918亩。根据“2019年度林地一张图”和林权证档案,造林地块中16451亩亩落在锡尼河林场和维纳河林场国有林权证范围内;150亩亩落在南屯林场国有林权证范围内;1317亩落在罕乌拉嘎查集体林地,均发放集体林权证。经与项目区域嘎查、牧民草原证进行比对,2005亩造林地与罕乌拉和孟根图雅嘎查个人承包经营草场重叠,2074亩造林地与巴音乌拉嘎查集体草场重叠,1564亩造林地与哈日嘎那嘎查集体草场重叠,1304亩与维特很嘎查集体草场重叠,重叠面积合计7463亩。经鄂温克旗林草局与锡尼河东苏木人民政府核查,在河东苏木行政区范围内,除落实林业项目外,无个人私自造林行为。经判断,举报人反映的是“一地双证”历史遗留问题。 “一地双证”历史遗留问题产生原因。1992年,鄂温克旗为考虑资源保护和当地牧业发展,经林业部门与苏木乡镇、嘎查共同现场勘察,将部分林间草场从经营范围划出,确定了林地面积,经呼伦贝尔盟行政公署批准下发了林权证,锡尼河东苏木行政区划内包含维纳河林场发证面积2542395亩,锡尼河林场发证面积2331975亩。1996年鄂温克旗开展“双权一制”工作,1998年发放草原使用证,涉及锡尼河东苏木发放草原证面积3274968亩。由于当时经费不足、技术条件有限等原因,林业、草原数据不统一,且为了照顾原住民生计,将林业施业区内的草原承包到户,从而导致林业生态建设与牧民生产生活之间产生矛盾。	基本属实	鄂温克旗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一地双证”问题,在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前提下,认真调查、分析林草“一地两证”的历史沿革以及演变过程,有序推进问题的解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2号)文件要求,2022年鄂温克旗被列为解决“一地双证”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地区,下一步工作中将按时序进度推进落实,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报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实施,按照方案裁定此次举报林草重叠的争议地块的地类和权属,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同时也将梳理类似的情况,确定资源属性,重新划定林业、草原的发展区域,逐步解决问题;在矛盾未解决前维持现状,不再在重叠地块新增造林地,直至争议解决。	已办结	无
4	X2NM202204130009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呼和出鲁嘎查(当地人称为夹皮沟或幸福沟)存在约二十三家从事土煤深加工的“散乱污”企业,长期露天堆放土煤,燃煤锅炉无环保设施,废气直排。这些企业原来只是粉尘污染,现在随着新增的几个化工项目,又陆续上了六七台小燃煤锅炉,废气、废水、噪音污染严重,群众生活受到影响。	兴安盟	大气、水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呼和出鲁嘎查(当地人称为夹皮沟或幸福沟)存在约二十三家从事土煤深加工的‘散乱污’企业”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土煤深加工的‘散乱污’企业”为哈日诺尔苏木呼和出鲁嘎查的9家腐植酸厂,现停产1家,在产8家。这些腐植酸厂主要工艺为:腐植酸粉后加入定量氢氧化钾,通过搅拌,离心排渣,烘干提取腐植酸钾(有机肥料)。这些腐植酸厂原料来源于露天煤矿开采出的剥离土与煤层间的物质,属于利用有机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料,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厂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2家进行了发改立项,存在土地、水利等相关证照不全现象。 2.关于“长期露天堆放土煤,燃煤锅炉无环保设施,废气直排”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土煤”为腐植酸。2020年以前,企业存在露天堆放腐植酸情况。现在在产8家腐植酸厂院内堆放的腐植酸和燃料煤均采取了苫盖和防风抑尘网措施。在产8家腐植酸厂中有2家企业使用燃煤锅炉(12蒸吨、4蒸吨),1家企业使用生物质锅炉(15蒸吨),燃煤锅炉配套设施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经旗生态环境局日常检查,未发现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其余5家腐植酸厂无锅炉。 3.关于“这些企业原来只是粉尘污染,现在随着新增的几个化工项目,又陆续上了六七台小燃煤锅炉”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上述9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有机肥,不属于化工类项目,该地区不存在其他化工类项目。9家企业共有3台锅炉,未发现其他生产锅炉。 4.关于“废气、废水、噪音污染严重,群众生活受到影响”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废气问题,在产的2家燃煤锅炉,经企业聘请第三方对锅炉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是关于废水问题,涉生产用水的腐植酸厂有3家(其余5家不涉及生产用水),日用水量约40吨,建有循环水池,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工艺无外排废水。 三是关于噪音问题,经科右中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4月17日分别委托第三方对厂区周边颗粒物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是企业生产区没有群众居住,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为300米。	部分属实	一是鉴于企业证照不全,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向8家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责令企业立即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 三是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增加环保设施投入,提升环保达标水平。	未办结	无
5	X2NM202204130056	2005年开始,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李某在浩来呼热侵占了原内蒙古好鲁库种羊场的80多亩草原,租赁给他人放牧、种植经济作物、建设光伏电站和旅游景点。由于生存资源被挤压,好鲁库种羊场牧民被迫过渡超载放牧,进而造成250万亩草原变成沙漠。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2005年开始,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李某在浩来呼热侵占了原内蒙古好鲁库种羊场的80多亩草原”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好鲁库种羊场于1958年建厂,建厂时该区域无人居住,在建厂任务书中明确规定10万公顷(150万亩)建厂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1997年11月,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办公室《关于中澳合资内蒙古金峰畜牧有限公司澳美种羊场等若干问题的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在原好鲁库种羊场区域内将80.007万亩国有草场划给中澳合资内蒙古金峰畜牧有限公司澳美种羊场(以下简称“澳美种羊场”),并明确从1996年开始无偿使用25年。2003年,实施草牧场“双权一制”时,由原浩来呼热乡将原澳美种羊场无偿使用的其中27.1956万亩草牧场收回,分给了当地农牧民。2005年12月,经克什克腾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将剩余的52.8114万亩草牧场以其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形式与李某某、李某乙、方某某、盛某某、王某等5名出资人,共同组建了内蒙古草原金峰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公司”)。克什克腾旗政府占股51%,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李某某任董事长)。2011年,因补偿上述草牧场内不可利用面积,旗人民政府将石门水库北沙梁、大河流域6.12万亩草牧场划给了金峰公司,至此金峰公司草牧场面积为58.9314万亩。2015年金峰公司取得草牧场使用证,草原使用面积为58.9314万亩。2021年,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对金峰公司草牧场不动产产权进行登记,剔除林地区域后,登记面积为49.4278万亩。综上所述,2005年12月以来,金峰公司(董事长李某某)确实在使用原好鲁库种羊场的草牧场,该部分草牧场是由旗人民政府以其使用权出资的方式作价入股金峰公司,因此不存在李某某侵占好鲁库种羊场的80多亩草原问题。 2.关于“租赁给他人放牧、种植经济作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金峰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草原面积为49.4278万亩。其中:45.6675万亩由浩来呼热苏木当地150户农牧民租赁使用,用于畜牧业养殖;824亩由赤峰普光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实施光伏发电项目;1万亩由内蒙古通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成公司)租赁实施旅游项目;剩余的2.6779万亩草原为道路、村庄等不可利用区域。信访人反映的“租赁给他人放牧”中的“他人”为当地牧民。1998年,好鲁库种羊场实行“场乡合一”成立浩来呼热乡(2012年改制为浩来呼热苏木),依据国家政策将原好鲁库种羊场耕地一部分按每人5亩分给农牧户承包经营,并于1999年签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另部分作为集体机动地由村集体经营管理。金峰公司使用的草牧场周边耕地11398.35亩,由当地牧民耕种,主要用于种植饲草料;其中,浩来呼热嘎查东大地面积1063.94亩(登记为集体耕地),由浩来呼热嘎查当地人于2020年种植了720亩中草药(多年生,属经济作物)。 3.关于“建设光伏电站和旅游景点”问题属实。经调查,2014年4月1日,金峰公司将浩来呼热苏木七千亩大地(地名)的6000亩(实际使用824亩,剩余已退还给金峰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赤峰普光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克旗浩来呼热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取得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意见,面积17.4576亩;并分两个批次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批复面积分别为13.866亩和2.565亩,合计16.431亩。实际使用建设用地面积16.431亩(除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光伏板按照点状办理用地手续)。经调查,2016年11月1日,金峰公司将位于浩来呼热苏木岔道子东南方向“两角山”下1万亩草牧场租赁给通成公司,用于建设“标准化生态休闲观光牧场”。2018年3月26日,通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评备案。经调查,通成公司于2018年获得征用使用草原面积110亩,建设用地面积109.4805亩,实际使用建设用地面积109.4805亩(建设旅游设施)。综上所述,金峰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草原(49.4278万亩)中,确实建设了光伏电站和旅游景点,普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和通成公司实施的“标准化生态休闲观光牧场”项目均经发改立项,且环评、用地手续齐全。 4.关于“由于生存资源被挤压,好鲁库种羊场牧民被迫过渡超载放牧,进而造成250万亩草原变成沙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浩来呼热苏木牧民人均草牧场面积为210亩,同时金峰公司目前使用的49.4278万亩草牧场虽然属于国有土地,但实际上为当地牧民在使用,不存在生存资源被挤压的问题。经调查,2016年,浩来呼热苏木草牧场确权面积为239.3428万亩,按照旗委、旗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12亩草原饲养1个羊单位。浩来呼热苏木核定适宜载畜量约为20万个羊单位,近5年统计数据中,年平均存栏量为16.58万个羊单位。浩来呼热苏木位于浑善达克沙地东部边缘,经调阅2019年—2021年浩来呼热苏木两个监测点的草原植被记录,显示2019、2020、2021年植被盖度分别为50.89%、57%、70.67%;鲜草产量分别为254.5g/m ² 、254.5g/m ² 、261.5g/m ² 。综合上述数据,植被盖度、产草量逐年增加,信访人反映的造成250万亩草原(浩来呼热苏木共有草原面积239.3428万亩)变成沙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9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令金峰公司做好草牧场经营承包权流转的审核把关工作,在承包方使用过程中同步做好监管。二是用好克什克腾旗政府出台的“育肥贷”等系列金融产品,切实保障牧民购置饲草料资金需求,同时引导牧民加快劣质畜出栏进程,调整养殖结构,少养精养,坚定不移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三是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相关政策,坚决保护好当地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